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山东金岭铁矿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议案及所涉及的协议、资产置换方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已与金岭铁矿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34.49%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金岭铁矿，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并办理过户后，金岭铁矿将成为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公司与金岭铁矿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二、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各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关于评估机构：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金岭铁矿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置入资产净值高于置出资产净值形成的置换差额。本次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与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符合公开、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我们认为华光陶瓷向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张学锋 高凤忠 任殿祥

2006年5月25日